

本處職員祇協助訴訟各方處理本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事宜的相關手續及程序，並無責任替任何一方核對資料。為免申請/司法程序有所延誤，應自行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土 地 審 裁 處**  
**申 請 釐 訂 補 償 等 之 一 般 程 序**

**(甲) 申請通知書**

(一) 申請人須將申請通知書(並附上申索書副本，如有的話)，連同所需影印本(通常 4 份) **親自或授權一位代表**提交本審裁處登記處。請攜同與有關政府部門或涉訟機構之往來文件作為參照。

**注意：**(1) 按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任何人士到本處提出申請立案，都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証以供職員核對。如書面授權委派代表到本審裁處提交申請立案，該代表亦須出示其身份証給職員核對，並同時提交委派人(申請人本人)的身份証副本存檔。

(2) 如『申請通知書』由獲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請同時呈交有效之授權書。

(3)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定團體，請於『申請通知書』上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和職銜/身份，並附上授權書，**證明簽署人已獲該公司或團體授權辦理這宗申請**。

(4) 答辯人如屬有限公司，申請人亦需在申請通知書上提供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提交一份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最新公司註冊紀錄，以核實答辯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將申請通知書同時送達至該地址。

(5) 申請人或他的授權代表必須就有關提交的申請通知書作屬實申述，以核實他相信該文件中所述的事實屬實。

(二) 向審裁處提交申請書後，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每一位**答辯人。申請人可將該申請書副本**當面呈交**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與答辯人。如採用普通郵遞方式，請攜同足夠數量的信封連普通郵遞面值之郵票。

(三) 於送達申請通知書副本後 3 天內，申請人須將『送達誓章/聲明書』提交審裁處。

**費用：** 申請通知書 \_\_\_\_\_ 235 元  
送達誓章/聲明書 (表格  
30) \_\_\_\_\_ 125 元 5 角

**(乙) 反對通知書**

如答辯人欲反對該申請，則須於**申請通知書送達日期 21 天內**，向審裁處提交反對通知書，並將副本一份送達申請人。答辯人或他的授權代表必須就有關提交的反對通知書作屬實申述，以核實他相信該文件中所述的事實屬實。

**費用：** 反對通知書 (表格 7) \_\_\_\_\_ 55 元

(丙) 排期聆訊申請書

(一) 凡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已過，申請的任何一方可以呈交表格 31 申請排期聆訊，並同時將其副本送達其他訴訟人。

(二) 當收到表格 31 後，審裁處會安排聆訊日期，並書面通知訴訟各方。

費用：排期聆訊申請書（表格 31）\_\_\_\_\_ 55 元

(丁) 聆訊

請依時出席聆訊，否則該申請會被撤銷，或在你缺席情況下裁決。